

會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相關作業

一、申請學位考試資格

※依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生(含在職專班)修課須知第七條第一項

(1)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(學科考)

(2)且修畢規定學分

二、學位考試相關時程

作業事項	上學期	下學期	學生繳交資料	備註
1.提出學位考申請	每年 10/31 前	每年 4/30 前 ※若擬於 5 月學位考，右列紙本申請資料請於 116/4/16(五)前繳交給班代彙整交到系辦，電子檔請上傳到雲端。	1.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_繳交紙本 ※(1)口試委員包含指導教授；校外口試委員至少 1 人。 (2)請確認好校外口試委員學校名稱、系所名稱、教職身份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，以及口試當天交通方式(高鐵、火車、客運-來回票根、自行開車-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票價)。 ※紙本資料請於規定時間前由班代彙整交到系辦給承辦助教。 2.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WORD 電子檔，上傳檔名為「學年度-學期學位考申請書_碩二 000」上傳如下網址。 檔名範例：115-1 學位考申請書_碩二林逢甲 上述檔案下載及上傳網址： https://tinyurl.com/3nd7deht 帳號：學號@o365.fcu.edu.tw 密碼：NID 密碼	1.便於安排學位考教室、系統輸入學位考相關資料。 2.應屆畢業生若不申請學位考，請告知系辦承辦人。

作業事項	上學期	下學期	學生繳交資料	備註
2.學位考試資格審查	學位考前一個月之 20 日：11/20、 12/20 回傳 例如： 若 12/15 學位考， 相關資料於 11/20 前回傳。	學位考前一個月之 20 日：4/20、 5/20、6/20 回傳 例如： 若 6/15 學位考， 相關資料於 5/20 前回傳。	1.學位論文初稿 2.碩士班歷年成績表(先修生請一併附上學士班歷年成績表) 3.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4.學位論文單一來源引用比率及原創性比對報告 (雲端有附範例) 以上四項資料之 pdf 檔(檔名如上)email 寄給助教 (mycai@o365.fcu.edu.tw)，寄信時請註明自己的學號、姓名。	收到學生學位考相關資料後，將排定左列月份第四週之週五開會，審查學位考試資格。
3.完成論文修改	依學校規定時程		1.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修改完成，請提供指導教授同意已完成修改之畫面給系辦助教。 2.請至系辦取回「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」。 3.依圖書館規定完成「論文檢查項目」後，繳交全文電子檔、學位論文紙本給圖書館。 4. <u>學位論文提交審核流程</u> 。	
4.辦理離校手續	依學校規定時程		1.至系辦繳交 1 本平裝論文、完成畢業問卷。 2.論文紙本繳交至圖書館程序完成後，請通知系辦，系辦會通知註冊課務組製作學位證書，約 2~3 工作日證書完成後，助教會通知同學直接至註冊組領取，完成離校手續。	依註冊課務組 112/5/24 通知：自 111 學年度起，同時發放中文及英文學位證書給畢業生，學位證書採批次製作，當週送件，隔週最後一上班日發放。